

# 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 终 期 评 估 报 告

甘肃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

# 评估报告摘要

为全面、客观、准确评估甘肃省实施《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妇女发展规划）的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月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两规划实施终期评估工作。终期评估旨在全面了解掌握2011-2020年全省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的工作成效和妇女发展各项目标的进展及实现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分析判断妇女发展状况、水平和趋势，结合全省实际持续推进妇女发展，为进一步明确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增强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意识提供参考。

评估报告共分为6个部分，分别介绍了甘肃省经济、人口等基本情况，概述了开展终期评估工作情况，描述了妇女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总结了主要做法和经验，分析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及妇女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进一步推进妇女发展提出了工作举措及建议。

评估报告显示，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坚持将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妇女全面持续发展。制定实施一系列法规政策，从源头上保障了妇女的各项权益；加大资金投入，夯实了妇女事业发展的根基；改善民

生关切，优化了妇女发展的环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实效，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推动妇女发展工作格局。

评估报告指出，《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成效显著，主要监测指标完成良好，妇女发展规划60项指标，57项达到终期目标，达标率95%。10年来，全省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妇女生存、保护、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逐步深入人心，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日益浓厚；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程度得到提高，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享有更加广泛的权利；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逐步缩小；妇女享有更加完善的卫生保健服务，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评估报告指出，全省在实施妇女发展规划中取得5个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注重源头保障，维护妇女权益；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发展根基；办好民生实事，破解发展难题；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评估报告指出，全省在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及妇女发展中存在5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妇女健康仍面临挑战；妇女整体文化素质亟待提高；性别歧视观念依然存在；妇儿工委自身建设有待提升。

评估报告提出，进一步推进妇女发展的工作举措及建议有6个方面：加大统筹力度，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服

务质量，保障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法治建设，切实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加大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性别意识；健全工作机制，为新时代妇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 终期评估报告

## 一、甘肃省基本情况

甘肃省地处西北内陆，全省土地面积 45.4 万平方公里，辖 14 个市州、86 个县市区，常住人口 2501.98 万，其中女性人口 1231.89 万，占总人口的 49.24%。2011—2020 年，是甘肃经济总量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至 2020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9016.7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6 亿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 1237.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874.5 亿元，比 2010 年分别增长 1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154.9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83%。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822 元和 10344 元，比 2010 年增长 156% 和 202%。城镇化率达到 52.23%，比 2010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 662.99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90%；一般公共预算医疗卫生支出达 370.24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69%。

## 二、甘肃省开展终期评估工作情况

按照国务院妇儿工委的安排部署，2021 年 3 月，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制定下发《关于开展〈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甘肃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进行自查评

估，并向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两规划自查评估报告。

2021年5月，省政府妇儿工委抽调成员单位领导、联络员和教育、卫生领域专家共52人组成7个评估督导组，深入全省14个市州26个县市区的中小学、幼儿园、妇幼保健院（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保护机构以及企业、村（社区）等，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入户访谈等方式，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实施两纲、两规划工作进行了终期评估。

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依据省统计局提交的统计监测报告和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妇儿工委的自查评估报告，结合省级评估督导情况，形成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 **三、妇女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2011年9月14日，省政府颁布了《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了2011—2020年我省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7个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并要求对规划的实施效果开展年度监测、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 **（一）总体评价**

10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工作，坚持将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妇女全面持续发展。制定实施一系列法规政策，从源头上保障了妇女的各项权益；加大资金投入，夯实了妇女事业发展的根基；改善民生关切，优化

了妇女发展的环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实效，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推动妇女发展工作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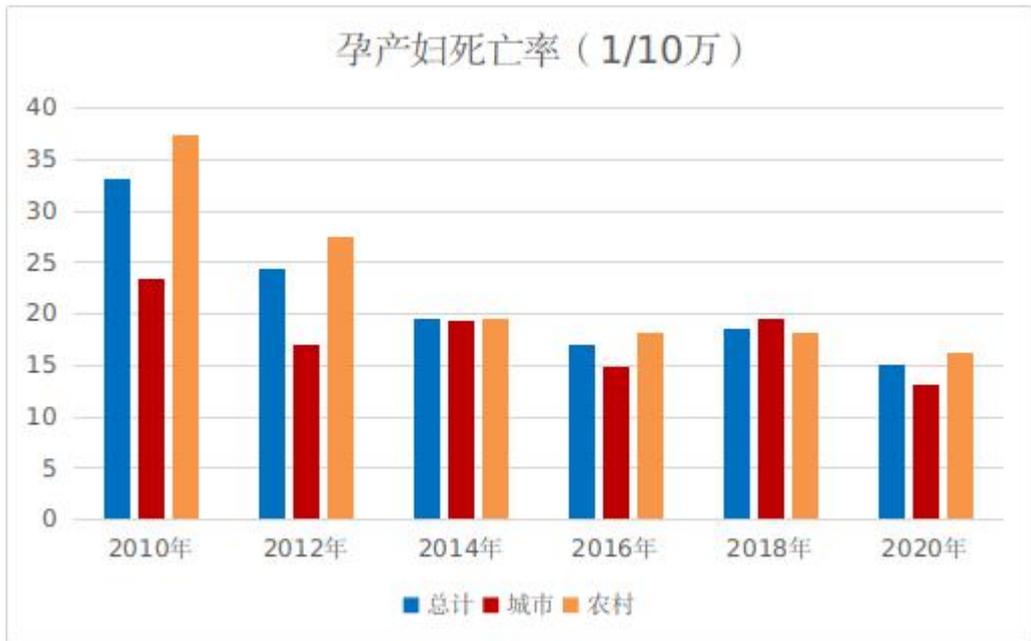
10年来，全省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妇女生存、保护、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逐步深入人心，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日益浓厚；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享有更加广泛的权利；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男女受教育差距逐步缩小；妇女享有更加完善的卫生保健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妇女发展规划60项重点监测指标中57项达到2020年终期目标，达标率95%；2项指标未达到终期目标，占目标总数的3.33%；1项指标因人口普查的部分数据尚未统计出来，无法判断是否达标。

## **(二) 分领域评价**

### **1. 妇女与健康**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逐年增加。2019年妇女人均预期寿命为76.25岁，比2010年提高2.19岁。

(2) 孕产妇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由2010年的33.23/10万降至2020年的15.07/10万，其中农村孕产妇死亡率由2010年的37.5/10万降至2020年的16.18/10万。



(数据来源: 省卫生健康委)

(3) 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加大。2020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为83.81%，比2011年提高44.04个百分点；宫颈癌患病率为37.07/10万，乳腺癌患病率为27.75/10万，比2014年分别降低27.52/10万和14.67/10万（2014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数据来源: 省卫生健康委)

## 2. 妇女与教育

(1) 女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稳步提高。2020年在园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为47.69%，比2010年提高2.99个百分点。

(2) 义务教育阶段基本消除男女差别。2020年小学初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47.48%，适龄女童能够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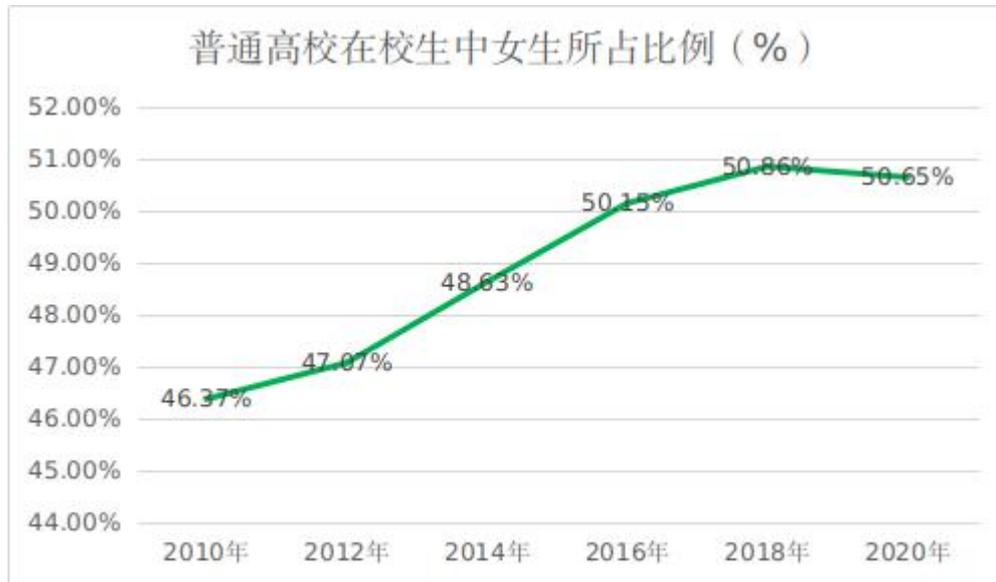
(3) 高中阶段教育性别差距持续缩小。2020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50.39%，比2010年提高5.2个百分点。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47.82%。



(数据来源: 省教育厅)

(4) 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例进一步提高。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44%，比2010年提高22个百分点。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50.65%，比2010年提高4.28个百分点，

更多的女性能够接受高等教育。



(数据来源: 省教育厅)

### 3、妇女与经济

(1) 妇女就业比例基本稳定。2019年妇女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47.10%，女性非农就业人数占全部非农就业人数的38.35%；2020年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为100.6万人，比2010年增加37万人。



(数据来源: 省统计局)

(2) 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持续提高。2020年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为31%，比2013年提高了3.25个百分点，呈逐年增长趋势。众多的妇女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半边天”的作用日益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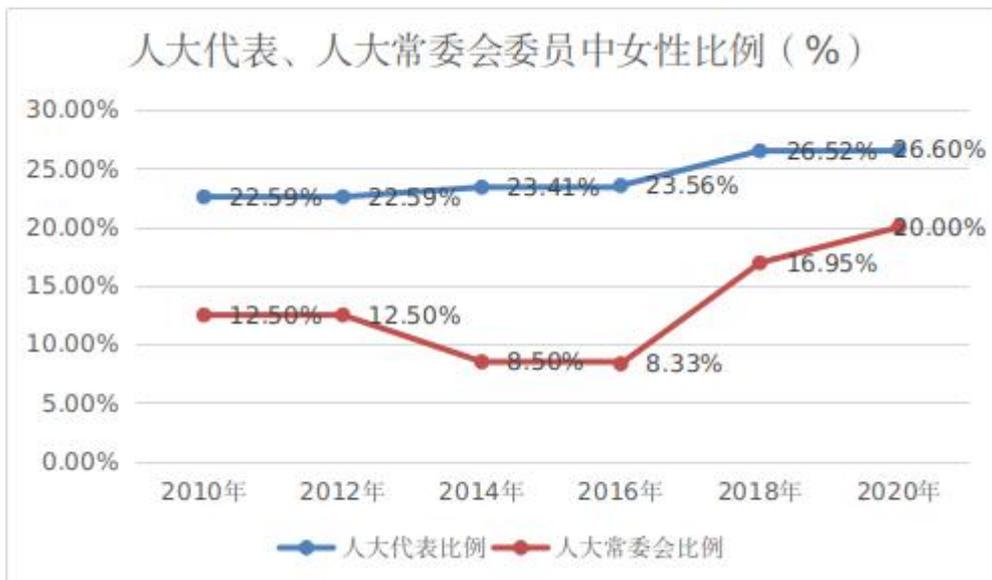
(3) 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得到有效维护。2020年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为74.55%，比2010年提高了31.41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省人社厅)

#### 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女性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中比例持续提高。2020年省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为 26.6%，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为 20%，分别比 2010 年提高 4.01 和 7.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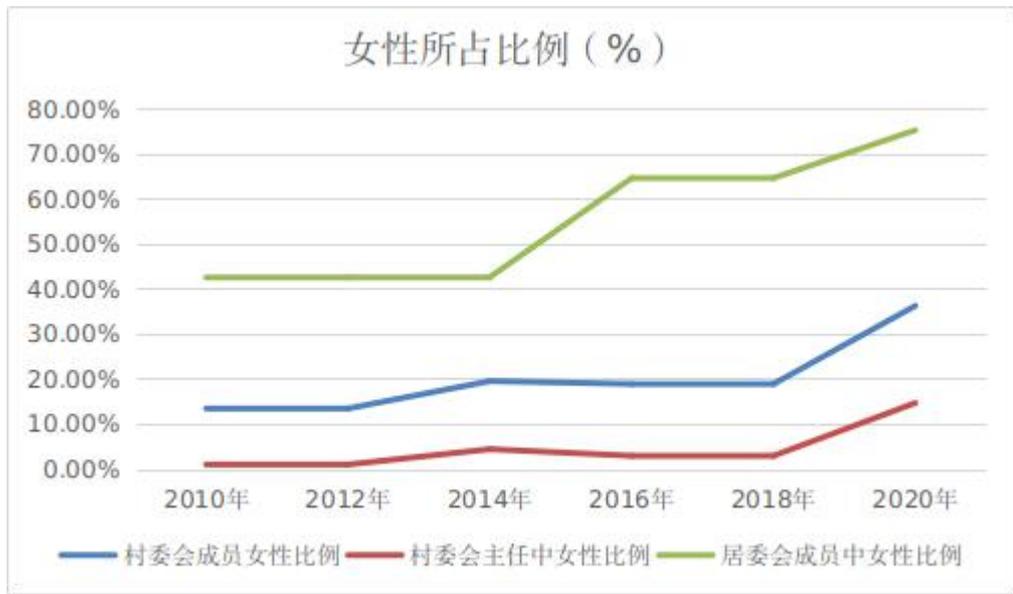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省人大)

**(2) 各级女领导干部比例不断提高。**2020年省政府、市州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全部达到100%，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达到93.02%，比2010年提高了8.14个百分点；省、市州、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为47.22%、44.92%和36.07%，分别比2010年提高了1.98、11.52和2.24个百分点；省、市州、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为8.33%、7.42%和4.41%，分别比2010年提高了3.57、4.18和0.84个百分点。

**(3) 女性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比重不断提高。**2020年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为32.41%，比2010年提高了10.12个百分点；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为35.85%，比2010年提高了10.12个百分点；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为26.67%，比2010年提高了3.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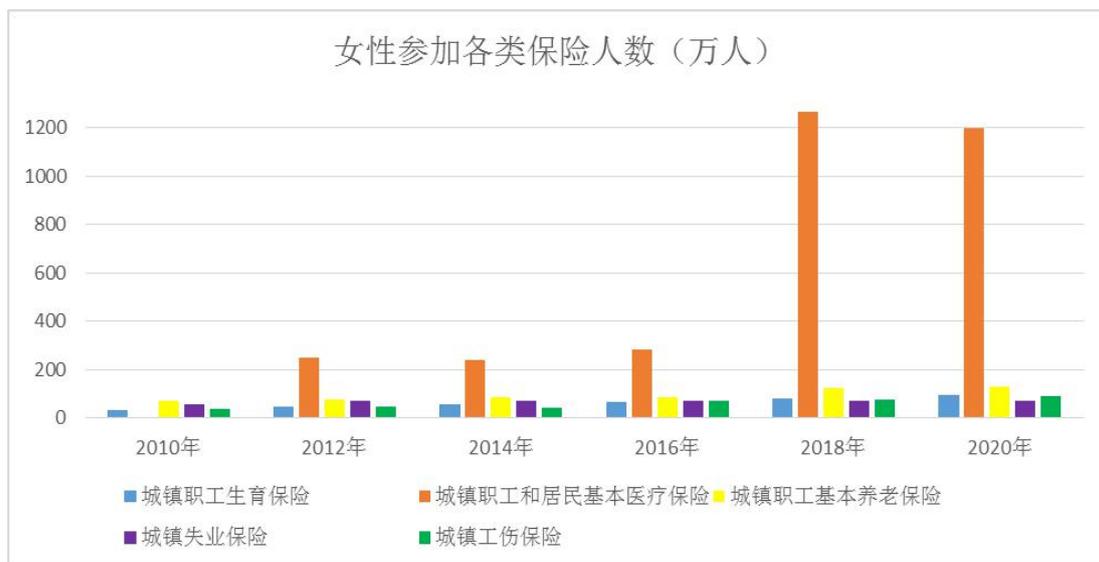
**(4) 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程度大幅提升。**2020年全省有女性成员村委会的比例为100%，村委会、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36.21%、75.21%，分别比2010年提高14、22.81和32.71个百分点；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14.63%，比2010年提高13.67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 省民政厅)

## 5.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女性参加社会保险比例稳步提高。2020 年全省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女性为 95.8 万人, 比 2010 年增加 62.96 万人; 参加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女性为 1197.6 万人, 比 2012 年增加 949.53 万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人数为 127.2 万人, 比 2010 年增加 53.52 万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人数为 698.96 万人, 比 2010 年增加 554.11 万人, 逐步实现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待遇全享受; 有 73.7 万名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 90.84 万名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分别较 2010 年增加 14.5 和 52.38 万人。



（数据来源：省医保局和省人社厅）

（2）**低保实现应保尽保。**2020年全省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分别由2010年的204元、71元/人.月提高到577元、369元/人.月。74.91万妇女享受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 6. 妇女与环境

（1）**城市生活环境进一步美化。**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市污水处理率为100%和97.18%，分别比2010年提高62.05和34.59个百分点；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5.15平方米，比2010年增加7.03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36.28%，比2010年提高9.16个百分点。

（2）**农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2020年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为93%，比2010年提高34.18个百分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33.2%，比2018年提高23.18个百分点。（2018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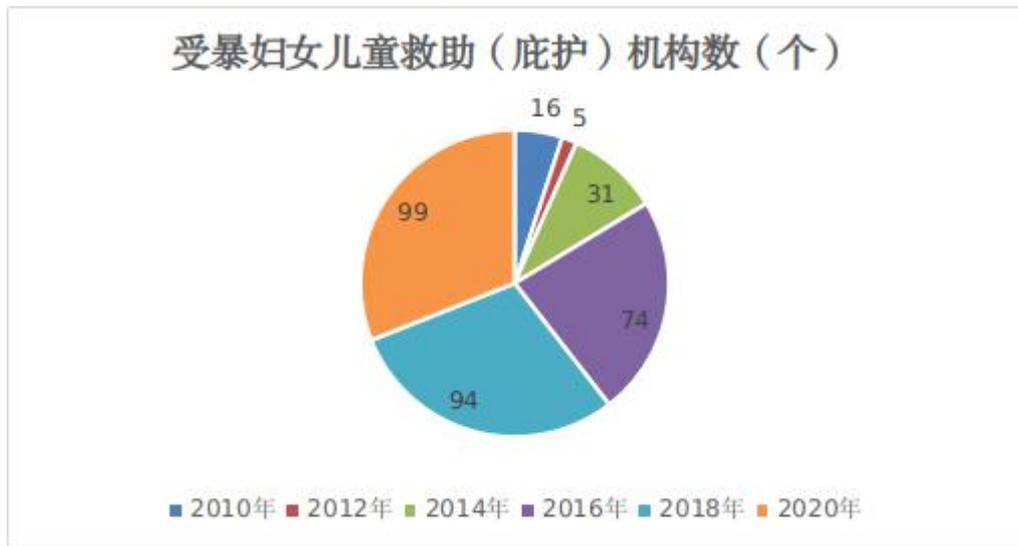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省水利厅)

## 7. 妇女与法律

(1) 严厉打击针对妇女的犯罪活动。2011年以来, 全省破获强奸案 4207 起,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 205 起, 破获组织妇女卖淫案件 1535 起, 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2) 积极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2011年以来, 全省共有 65507 名妇女获得法律援助。我省建立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 99 个, 得到救助和庇护的妇女儿童 1126 人次, 实现了应助尽助的目标。



（数据来源：省妇联）

## 四、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党政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将妇女发展规划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定期不定期听取妇女儿童工作汇报，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妇女儿童工作，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亲自带队深入市县乡调研两规划实施情况。省政府每5年召开一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2012年5月在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时任省长刘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部署妇女儿童工作。省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召开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妇女儿童工作任务。

2. **强化责任落实。**省政府妇儿工委把建立落实督导考核长效

机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推动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工作的有力抓手，细化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层层靠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每年年初召开的全委（扩大）会上，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与各市州政府、各成员单位签订本年度实施两规划目标责任书，夯实各方责任，强化督查管理。每年抽调各成员单位领导、联络员及教育、妇幼卫生专家组成督导考核组，分别深入成员单位和各市州实地督导考核，对推进工作力度大的成员单位和市州在全委会上予以表扬。

**3.坚持达标预警。**每年根据两规划统计监测报告，及时分析研究，对预测难以达到终期目标的重点难点指标做出预警，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和14个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分别发出《省政府妇儿工委关于两规划目标达标的预警》，要求接受预警的扛标单位和市州政府提早研究制定攻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进。这项机制受到国务院妇儿工委的肯定，在2016年召开的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推广。

**4.坚持结对帮扶。**开展了由36个成员单位与国家级两纲和省级两规划示范县市区结对帮扶工作，引导成员单位发挥省直部门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帮助示范县市区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有效提升示范县市区两规划实施工作水平。

## **（二）注重源头保障，维护妇女权益**

**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2014年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

本国策实施意见》，把国策内容细化成具有可操作性的 20 项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妇女在参政、就业、教育、卫生、婚姻等重点领域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对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指标达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我省先后制定实施了《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甘肃省无障碍建设条例》《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甘肃省促进女性公平就业工作的意见》《甘肃省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甘肃省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方案〉的通知》《甘肃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关于积极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省教育厅制定实施支持临夏州、甘南州教育跨越发展行动计划；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证上，增加了配偶及家庭成员登记栏。省司法厅与省妇联联合下发《关于设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意见》；省总工会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将妇女权益保护的有关条款纳入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这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从源头上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3. 妇女参与社会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省委组织部进一步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列入《甘肃

省 2015—2018 年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意见》《2019—2023 年甘肃省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意见》，并会同省妇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年轻女干部工作的通知》，明确年轻女干部教育培训、实践锻炼、选拔使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省委组织部制定县处级女干部和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的意见，实现了退休年龄上的男女平等。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从法律层面保障了妇女参与基层民主政治生活的合法权利。2020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甘肃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中对优化村（社区）“两委”班子结构提出明确要求：“两委”班子中原则上至少有 1 名 35 岁以下的年轻女干部、至少有 1 名妇女成员，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参选人专职专选，努力提高村“两委”女性成员比例。

### **（三）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发展根基**

1. **妇女健康方面**。各级财政先后投入 19.5 亿元，支持省内 3/4 的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6 亿余元，加强 68 家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区 45 个。从 2014 年开始，省级资金每年投入 100 万元实施农村孕妇产前筛查补助项目，为 1 万例农村孕妇进行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费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持续推进甘肃省贫困听障儿童救治项目，自 2011 年实施以来，累计投入 1.95 亿元，为 1155 名患儿安装电子耳蜗 1450 台。全力推动新

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全覆盖，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到 75 个县，2015—2020 年累计完成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 39.4 万例，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发放营养包 59.23 万人。

**2. 妇女教育方面。**2014—2018 年，累计投入资金 238.63 亿元，惠及 12094 所义务教育学校，占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数的 96.7%，惠及 267 万名学生，占义务教育学生数的 96.4%，各地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国家“20 条底线”。2019—2020 年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资金按在校生数 120—140%的比例持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共投入资金 65.75 亿元，项目覆盖 4183 所义务教育学校。2019—2020 年多渠道筹措资金 21.67 亿元，加快建设“两类学校”2029 所（其中乡镇寄宿制学校 633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 1396 所）。2017—2020 年累计投入 14.87 亿元，着力改善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省普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1011.46 万平方米。2018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连续 3 年把“深度贫困县农村边远地区温暖工程”和“深度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 13 亿余元解决了深度贫困县 48 万余名师生采暖和约 8000 名教师住宿问题。

**3. 社会救助方面。**健全完善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实施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等政策。从 2016 年起，在免除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

园幼儿保教费的同时，对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入园幼儿再减免 1000 元的保教费。2016 年以来，累计发放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资助资金 100.05 亿元，受益学生 908.49 多万人次。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省农村学校全覆盖，2016 年以来累计受益学生 851.5 万人次。2009 年以来，下达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187.76 亿元，支持 175 万户 700 万农村群众危房改造；2019—2020 年，投入补助资金 45.18 亿元，实施改造老旧小区 1328 个 25.37 万户，切实改善妇女儿童儿童的住房困难。

#### **（四）办好民生实事，破解发展难题**

1. 聚焦精准脱贫，强化政策支持。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大局，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深化“巾帼脱贫行动”促进贫困妇女脱贫的意见》，从就业支持等 6 个方面制定支持妇女脱贫的具体政策措施，并将其纳入党政扶贫开发绩效考核体系。为适应城镇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未就业妇女的就业能力，积极开展下岗、失业及农村妇女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将有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妇女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2018 年以来，我省把扶持创办扶贫车间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吸纳贫困妇女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增收的有效措施，截至 2020 年全省建成各类“巾帼扶贫车间”472 个，就业妇女 3070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 11937 人，人均月收入 2000 元以上。2018—2020 年，全省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 10.3 万人，其中女性约占三分之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具备照料护

理服务技能的留守妇女、单亲母亲积极参与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为她们创造和提供更多创业就业机会，帮助其增加收入。

**2.加大资金投入，帮助妇女创业就业。**创新“资金扶持—发展产业—技能培训—创业增收”工作链，全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累计发放 330.34 亿元，连续 5 年位居全国首位，扶持 72.75 万妇女创业增收；2011—2020 年，累计投入资金 5625 万元，培训输转陇原妹 3.79 万人，人均月增收 4000 元以上；投入资金 9500 万元，开展劳务品牌技能培训 11.65 万人；投入资金 4805 万元，建立巾帼脱贫示范基地、贫困妇女种养业基地 409 个，带动 10.45 万名妇女脱贫致富；2015—2019 年，投入资金 5000 万，培树“陇原巧手”及骨干 20.67 万人，帮助她们掌握增收技术，居家灵活就业，人均年增收 2000 元以上。

**3.关注弱势群体，满足困难妇女需求。**在国务院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之前，2012 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率先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4 年增加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开展残疾妇女再就业工作，安置 1 万多名残疾妇女就业。2011—2016 年，省市两级组织部门共筹措资金 1636 万元，支持妇联组织举办农村“两癌”贫困妇女创业技能和康复能力培训班 56 期，帮助 2845 名“两癌”贫困妇女掌握创业技能，提高康复能力，增强生活信心。2015 年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会议后，省委组织部、省妇联等 6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 58 个贫困县 17 个插花县开展妇

女“两癌”普查救助工作的通知》，在贫困县开展“两癌”预防干预、免费普查、诊疗救助、康复培训“四大行动”。2018—2020年，省委、省政府连续三年将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2.62亿元，219.79万农村妇女受益。2021年又将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并覆盖城镇低收入适龄妇女。2011年以来，落实全国妇联、中国妇基会“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9559万元，救助“两癌”患病妇女9559人。争取地方财政和爱心企业、人士捐款捐物，累计发放“两癌”救助金580.02万元，爱心物资价值59.32万元，购买“两癌”保险556.5万元，共有21.56万名妇女受益。

####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内容，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领域，强化了各级领导和决策层男女平等的意识。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培训班、召开性别平等座谈会以及各种形式的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各类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管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开设专栏和专版，播出专题片，发布公益广告，举办新闻发布会、研讨会、文艺演出，在城镇、乡村开展义务咨询、知识竞赛，张贴宣传标语，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到千家万户，为推动妇女发展规划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五、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及妇女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妇女发展整体水平城乡区域间差距明显，农村贫困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生存发展条件相对滞后，城乡区域间妇女健康状况和受教育程度还存在差距。2020年，14个市州孕产妇死亡率最高为36/10万(甘南)，最低为0(白银、嘉峪关、金昌、酒泉)，相差36/10万。城乡教育差距依然存在，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等方面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仍有差距，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农村妇女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还较为落后，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33.2%，远低于“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70%以上”的目标要求。

**(二) 妇女健康仍面临挑战。**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患病率仍然较高，2020年为37.07/10万和27.75/10万，严重威胁妇女身心健康和家庭和谐稳定。“二孩”政策实施后，由于高危孕产妇增多，孕产妇死亡率尽管控制在两规划目标以内，但时有反弹；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居高不下，2020年达8.16%，比2017年提高3.66个百分点(2017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三) 妇女整体文化素质亟待提高。**2019年全省女性青壮年文盲率为6.11%，与“小于2.2%”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农村妇女外出务工者以从事简单的服务性劳动和手工劳动为主，在家务农者对农业科技知识掌握不够，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妇女也面临失业和再就业双重压力，女性就业渠道

偏窄，创业就业的能力和层次仍然偏低。就业岗位不稳定，特别是文化技能偏低，年龄偏大的女性。

**（四）性别歧视观念依然存在。**受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甘肃省妇女发展中仍面临不少问题，就业性别歧视仍然存在，女性在就业、任职、提拔、待遇等诸多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女大学生就业相对较难，女职工再就业问题比较突出，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执法监督力度还显薄弱，个别用人单位尚未完全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两性劳动收入差距较大。

**（五）妇儿工委自身建设有待提升。**各级妇儿工委在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职能作用，落实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创新推动实施两规划等方面，与妇女群众的新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

## **六、进一步推进妇女发展的工作举措及建议**

**（一）加大统筹力度，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紧抓全省“十四五”专项规划、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有利契机，积极推动各部门在制定专项规划时，继续把妇女事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将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的重要目标任务纳入各专项规划，形成部门联动、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的政策合力。紧密结合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出台政策、制定规划、部署工作、安排项目的决策中，优

先考虑妇女的发展需要，特别在资金分配、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为妇女办实事的长效机制，为妇女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 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进一步增加妇幼卫生投入，加强县域内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创建，不断缩小城乡间、地区间差距，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增强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加大推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深入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和救助力度，扩大覆盖面。强化对农村贫困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培训指导，支持当地医疗保健机构妇幼健康相关设备购置。加大心理行为咨询辅导和干预力度，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优化妇幼健康服务链条和体系链条，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构建妇幼健康发展事业新格局，深入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法治建设，切实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加强源头参与，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案件的打击力度，对拐卖妇女、强奸妇女、卖淫嫖娼、重婚等社会丑恶现象坚决予以打击；对家庭暴力等危害妇女权益的典型案列，要发挥媒体舆论的监督作用，坚决予以曝光。加大对卫生保健产品、机构和专业人员的

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妇女儿童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多措并举拓宽妇女民主参政议事途径，提高妇女参政比例。

**（四）加大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强妇女职业培训，在城乡妇女中广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技能培训，切实增强妇女的自身素质和技能水平。大力开展定点培训、订单培训和各类实用操作技能的培训，为广大农村妇女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抓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利契机，不断拓宽女性就业领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引导高校女大学生到中小微企业、非公经济就业和自主创业。

**（五）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性别意识。**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和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推动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促进性别平等、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确保妇女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能够全面准确反映妇女发展状况。

**（六）健全工作机制，为新时代妇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好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参谋助手的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密切各级妇儿工委之间、成员单位之间、办公室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努力形成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强大

工作合力，推动新时代妇女高质量发展。

附件：1.甘肃省经济人口基本情况数据表

2.《甘肃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指标数据表